辽政办发〔202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要进一步理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厘清出资人职责边界,规范履职尽责,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增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强化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凝聚工作合力,抓好宣传培训,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质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增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

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是指省及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取得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规定所称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是指省及以下各级政府通过 出资或者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的金融机构, 包括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金融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 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 资人职责。市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本级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 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清晰界定委托权限,明确约定相应权责, 并加强委托管理,跟踪和评估委托效果,适时进行权限调整。委 托后,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 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受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称受托人)依照受托权限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职情况,未经本级政府批准,不得将受托职责再委托其他部门、机构。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 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 报、维护资本安全;对本级政府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 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各级政府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 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 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 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 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 法治化方式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 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 的原则,理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 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探索建立"出资人—控股公司—金融机构"管理模式,由控股公司控股、参股和管理金融机构,对国有资产和股权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

第八条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未设立党委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发挥作用。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指导推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服务国家战略,落实金融政策法规,统筹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动态调整机制和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符合本级党委、政府规划要求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金融机构集中。
- (三) 探索有效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 监督和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防范流失。
 - (四)组织实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对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71

